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（第十週 8/10~8/16）

8/10 主 日 (第 64 日)	讀經	民二七～二九 可十一 27～十二 17	【進入事實】 1. 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向摩西祈求她們父親的產業，耶和華如何判定這案例？因此，以色列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或沒有女兒，……等等的形態，律例是如何判決的？（民二七 5～11） 2. 摩西是在哪裡死的（歸到他本民那裡）？為什麼耶和華沒有讓他進入迦南地？摩西死後，耶和華立誰來治理以色列會眾？（民二七 12～20） 3. 在哪些所定的日期，以色列人要把怡爽香氣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？（民二八～二九） 4. 當幾個法利賽人與希律黨的人問耶穌，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主耶穌如何回應他們？（可十二 15～17）
	背經	可十二 10～11	
	【信息摘錄】（民數記中的神與人） ➤ 西羅非哈的名字不能延續下去，這不是一件小事，所以這五個女兒就站在會幕門口，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，說，「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。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耶和華，是在自己罪中死的；他也沒有兒子。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，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？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。」（民二七 1～4）這是很甜美的一段經節。甜美在哪裡呢？有許多軟弱的聖徒，他實在很軟弱，他說，「主耶穌啊，你叫我傳福音，我是不會的；你叫我帶人得救，我也作不來的；你叫我餵養人、照顧人，那更是為難的；你叫我把人成全出來成為使徒先知，我自己都不是；主啊，我不過是一個軟弱的人！」然後他去找長老，「長老啊，我們這個小組，個個都是軟弱的，個個都是不行的；」這時，他禱告說，「哦，我們還是應該取得我們的產業啊！」 ➤ 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說，我們的家還是應該取得產業啊！他們的例證描述一個基督徒在軟弱裡，仍然關心神見證的延續。我很軟弱，我很軟弱，我還是關心神教會的見證的延續，這是神給我們的生命的律。我在高中讀書的時候，我高一信耶穌，傳福音帶人得救，同班同學有六、七個得救，那時候我們聚會三、四十個人；高二我離開教會生活，到了高三的時候，我又去聚會了。我一進去會場，發現只剩三、四個人，哎呀，我不能告訴你我的震撼。突然間，我裡面馬上有個感覺，要傳福音！你知道，神的生命是很奇妙的；我們可以很軟弱，但是在軟弱裡，神還是有祂在憐憫裡的祝福。神會說，我要延續我的見證！ ➤ 現在這班軟弱的人，還是關心神見證的延續。民數記三十六章六至九節，「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，耶和華這樣吩咐說：她們可以隨意嫁人，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。這樣，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，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。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，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。」這段話在屬靈上的意義是，你不行嗎？你要找一個剛強的作你的配搭。用今天的話說，叫你去帶一個人得救，你帶不來，但是，你可以找老練的弟兄一起配搭；你請老練的弟兄吃飯，你也請五個朋友一起吃飯，請他傳福音給他們，這就是見證延續的原則。神要她們嫁給同宗支派的人，表示神願意軟弱的信徒得著好的配搭。你要注意，在教會生活裡，你需要好的配搭。我問你，你有沒有配搭？你是一個獨善其身的好弟兄，或者走路帶著靈氣的好姊妹？還是你是剛強的，你願意找軟弱的一同配搭；你若是軟弱的，你願意找剛強的一同配搭；你願意在教會生活裡和弟兄姊		

	妹一同成為結果子的人？！我再說，要延續神的見證，你要找到好的配搭。 ➤ 神的心願是每一個蒙恩的聖徒，都可以成為延續祂見證的聖徒。不要到後來，一個見證顯出了，到你這裡卻沒有了；你要告訴自己，我只要在這裡，神的見證就要延續下去。這個例證的預表是說，從同宗支派的人裡，我們還是可以找著合適的配搭，叫這個見證得著延續。我們可以軟弱，但是，我們可以活在地方教會中，找著合適的配搭，延續神的見證。		
8/11 週一 (第65日)	讀經	民三十～三二 可十二 18～44	【進入事實】 1. 關於以色列女子向耶和華起誓或許願，誰能夠定她所許的願，或是不應承她所許的願？（民三十 1～8） 2. 以色列人掠奪了米甸人所有的，對於各樣的器具、物品等，祭司以利亞撒如何使這些得著潔淨？（民三一～21～24） 3. 迦得的子孫與流便的子孫要求將約旦河以東之地賜給他們，摩西一開始是責備他們，但因他們有什麼樣的許諾，摩西就允許？（民三二 16～19） 4. 當主耶穌看見財主投入許多錢到（殿裡的）銀庫，而有一個寡婦投了兩個小錢。祂認為誰投得多，為什麼？（可十二 41～44）
	背經	可十二 26～27	
	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➤ 民數記三十章說到男人的只有第二節。從三節到末了，都是說到關於女人許願的事。女人是在權柄底下，女人在家時是女兒，出嫁後是妻子；在家有父親為權柄，出嫁後有丈夫為權柄。人到神面前許願，不能食言，必須按著許願而行，這是神直接的命令、直接的權柄。但在這裡，女人另有一間接的權柄，就是父親或丈夫。父親和丈夫，是女人代表的權柄，是神所設立的權柄。女子未嫁時，在家許願，父親默許了，在神那方面才算為定。好像說，你要順服神的權柄，必須先順服代表的權柄。如果父親反對，神就不建立，好像就推翻神自己的權柄。神尊重祂所設立的代表權柄。代表權柄許可時，直接的權柄就成就；代表的權柄不許可時，直接的權柄也不為定。全章都是講這一件事。女子出嫁後，就在丈夫的權柄底下，只要丈夫不許可，神就不維持她許的願，神只要她順服代表的權柄。在新約裡就說，人不能說，我所當奉給父母的，已經供獻給神，所以我不用再孝敬父母（太十五 5～6）。神是說，當孝敬父母（4 節）。人不能推翻神代表的權柄，人不能找藉口說，我順服神直接的權柄。神說，如果你不順服代表的權柄，你向我所許的任何願，我都不承認。同樣的，女人出嫁後，在丈夫面前許願，丈夫沒有反對，神就建立；如果丈夫不承認，神就廢了女人所許的願。婦女的丈夫死了，若再嫁，還要順服後來的丈夫作代表的權柄，如同神的權柄一樣。我們在此看見，神是花工夫建立代表的權柄。 ➤ 代表的權柄如果有錯，將如何呢？民數記三十章十五節就說，女人的丈夫聽了她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後，若使這兩樣全廢時，丈夫要擔當妻子的罪孽。代表的權柄錯了，你不必負責，代表權柄自己要負責，要擔當自己的罪。對於這婦女，神只要求她順服。聖經在這一章裡給我們看見，神不許人越過神所立的代表權柄，而順服神直接的權柄。我不能說，我聽了神的命令，所以可以不聽長老們、使徒們的命令，而直接順服神自己。丈夫有錯，不僅要擔當自己的罪，也要擔當婦人的罪。所以你在神面前應當學習作代表的權柄。代表的權柄也要順服神；代表的權柄若有錯，他不但要擔當自己的罪，還要擔當帶路的罪，全部新約裡，都是維持代表的權柄。在福音書裡，我們看見基督在大祭司指著神問祂時，祂就順服。在使徒行傳裡，保羅對大祭司亞拿尼亞也是一樣。		

8/11 週一	➤ 在新約裡，只有當彼得見證復活的基督，公會禁止他們靠主的名傳道時，彼得和眾使徒才回答說，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（徒五 29）公會的權柄，也是代表的權柄，猶太人應該順服。但公會明顯推翻神的權柄，棄絕主的名，不准使徒傳揚主。所以這件事使徒們不能順服。只有這件事可以說，順服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除了這件事之外，其他任何情形，都應當順服代表的權柄。我們在這件事上不能馬虎，不能以背叛成全順服；不能背叛代表的權柄，而說順服神。代表的權柄是何等大的事。神的權柄是一步一步建立上來的，你不能背叛父母，另一面父說你順服神。背叛代表的權柄，就是背叛神的權柄。我們必須學習看見代表的權柄，看見神如何尊重代表的權柄，維持代表的權柄，並建立代表的權柄。我們總要順服代表的權柄；悖逆的靈總得從我們中間拔出去。		
8/12 週二 （第 66 日）	讀經	民三三～三六 可十三 1～37	【進入事實】 1.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，當他們進入迦南地的時候，要如何對待那裡的居民和居民所拜的偶像？如果容讓他們存活，那麼以色列人會有什麼樣的結果？（民三三 50～56） 2.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必須設立幾座庇護城？它們的用處是什麼？（民三五 6，9～12） 3. 關於西羅非哈的眾女兒承受她們父親的產業，因為她們若嫁給其他支派的人，這產業就要歸於其他支派。所以，耶和華又如何吩咐他們，使以色列人的產業不至於從這支派轉到另一支派？（民三六 1～9） 4. 主說到末期的災難，在那災難之後，日頭要變黑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墜落，天勢也要震動，而在那時人子要如何的來臨？（可十三 24～27）
	背經	可十三 26，31	
【信息摘錄】（民數記中的神與人） ➤ 神要祂子民住在祂的拯救裡，就是為他們預備逃城。我年幼的時候很不喜歡逃城，我總覺得得勝者要逃城作什麼？我們不是要做得勝者嗎？只有那些打敗的、失敗的、犯罪的、軟弱的，才需要逃城，後來才發覺，我這一生都會是住在逃城裡的。一個人一得救，就進到逃城裡去了。逃城，另一面說，也是為著那些蒙恩的人的；因為什麼呢？因為逃城是為著那些誤犯了罪的。什麼叫誤犯了罪？就是我不想要犯這個罪，我不願意犯這個罪，我沒有計畫這個罪，我沒有策劃這個罪，結果我卻犯了這個罪；這時我說，「這不是我做的。」用保羅的話說，「其實，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」（羅七 17）是住在我裡面的罪教我犯罪，所以我需要一個逃城。逃城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和基督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 ➤ 神給以色列民預備六處逃城，說出神是在祂的所是、所成裡，來滿足罪人各面的需要。神是怎樣一位神，是顯在祂所成就的工作裡；神是在祂的所是、所成裡，來滿足罪人各面的需要。這六處逃城，前三處是在美地上，後三處是在美地之東。你注意，以色列人來跟隨主，為要得美地，但是，當他們要得美地的時候，他們又想得在約但河東的地；這塊地和美地的面積恐怕差不多，或者還大一點，分給了兩個半支派，主體是給瑪拿西支派。瑪拿西特別聰明，他所分的地在河東有一大塊，在河西也有一小塊。美地之東，也就是約但河東，有三個逃城；在美地上，也有三個逃城。進到美地的人，就是進到對三一神完整享受裡的人，這個人已經可以完全享受基督，他卻需要三個逃城；留在河東的人，就是還沒有進到美地的人，這個人在成長的過程裡，也需要三個逃城。我告訴弟兄們，你這一生不能離開這六個逃城。你長壞了也需要三個逃城，你長好了也需要三個逃城。			

8/12 週二	➤ 住在逃城裡，直到大祭司死了，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這裡的大祭司，在那時候，當然就是指在肉身的大祭司；大祭司過了多少年，他就會死，那時人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今天對我們來說，在法理的一面，這個大祭司就是我們的主耶穌，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，祂為我們死了，解決我們一切罪的問題。我們曾經在逃城裡，現在卻被釋放了。在生機的一面，一直到今天，我們還得學習住在逃城裡。在生機的一面，逃城必須是我們的經歷，直到這位屬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完成祂的工作。死了，等於就是不能再作了，已經完成了。我們有這位高天尊大的大祭司，祂兩千年前在作事，現在還在作事，兩千年來，祂在各種的民中，各種時代的人身上，各種構成的人身上作事。祂是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這樣一位大祭司，作了許許多多的事，直等到有一天，祂的工作完成了。你要注意，直等到有一天，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我們到了永世，這位大祭司就「死」了，換句話說，祂的工作已經成就了，再沒有什麼是要祂作的了。哦，那時候，神和羔羊坐在寶座上，就不再有大大祭司了。		
8/13 週三 (第67日)	讀經	申一～二 可十四 1～26	【進入事實】 1. 摩西設立各支派的首領來管理以色列人，他囑咐審判官要如何處理爭訟的事？（申一 16～18） 2. 當摩西敘述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因十二個探子的報告而失敗時，摩西是如何鼓勵他們不要驚恐，也不要怕那地的民？（申一 29～31） 3.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過程中，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與哪些人的子孫衝突，因為神已將他們所居之地賜給他們？（申二 4～5，9，19） 4. 在逾越節的那一晚上，主耶穌與門徒一同坐席。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們，主這時說了什麼？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也遞給他們喝，這時主又說了些什麼？（可十四 22～26）
	背經	可十四 22～24	
	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➤ 福音的目的 —— 使我們對於主的價值能有真正的估量。 ➤ 猶大覺得那樣是太枉費了。「我們可以好好利用這些錢在別的地方；地上窮人很多，為什麼不拿這些錢來賙濟窮人，辦些慈善事業，和造福窮人的社會事業，用實際的行動來幫助窮人呢？為什麼把牠倒在耶穌的腳上呢？」（參約十二 4～6。）世人的見解總是這樣。「難道你不能把你的生命利用得更有價值麼？你不能作好一點的事麼？你這樣把自己完全給主，未免太過了！」 ➤ 但是如果主是配的，怎麼能說那是枉費呢？祂是配得過人這樣事奉的。祂配得過我作祂的俘虜。祂配得過我只為祂活著。祂配！世人對於這件事怎麼說都不要緊。主說，「由她罷，為什麼難為她呢？」所以我們也不必介意。讓世人隨他們所喜歡的去說，我們仍然能穩妥的站在這個立場上，因為主說，「這是一件美事。」真實的工作並不是作在窮人身上的；作在主身上的才是真實的工作。一旦你的眼睛被開啓，看見我們主的真價值，就再沒有什麼會對祂是太好的了。 ➤ 關於猶大，我不願意說得太多。讓我們接著來看其他門徒的態度；因為他們的反應，對於我們的影響比猶大的更大。世人怎樣說我們不大在乎，我們還能受得住；對於那些應該明白的基督徒，他們所說的，我們就非常在乎。不幸我們竟然發覺他們像猶大一樣，他們不只說話，並且還很生氣。聖經說，「門徒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（太二六 8～9）		

8/13 週三	➤ 當然我們都知道，在基督徒中間有一個很普通的態度，就是盡可能用最少的代價，去換取最多的恩典。但是這樣我們所注意的並不在這一點上，我們所注意的要深得多。讓我這樣來說明牠。有沒有人對你說，你這樣坐著不動，不去作更多的事，豈不是枉費你的生命麼？他們說，「這裡有些人應當出去作這種工作或那種工作，就能有益於人群，對於社會就更有用處；他們為什麼不積極一點呢？」當他們這樣說的時候，他們整個的思想就是用處。他們認為一樣東西，應該照著他們所領會的充分去利用。 ➤ 但是不，弟兄們，對於主這並不是首要的一件事。不錯，祂誠然要你我被祂使用。神也禁止我有一點意思鼓勵人不積極，或是稱許那些面對著世界迫切的需要，仍然抱著袖手旁觀的態度的人。主自己在這裡也吩咐說，福音要傳到普天下。那麼，祕訣是什麼呢？很清楚的，當主耶穌在伯大尼稱許馬利亞的行動時，便立下了一個一切事奉的基礎，那就是你要把你一切所有的，連你的自己，都倒給祂；如果這是祂所准許你作的一切，你作這些就夠了。首要的問題並不在於「窮人」是否得了幫助。首要的問題乃在於主有沒有得到滿足？ ➤ 我們可以領許多聚會，可以在許多福音的舉動中有分。我們並不是不能作。我們可以作，也可以盡我們所能的去作。但神所最關心的，不是我們是否這樣不停的為祂工作。那不是祂首要的目的。事奉主不該用看得見的結果來衡量。不，親愛的弟兄，主所最關心的，乃是我們是否在祂的腳前，是否膏祂的頭。無論我們有什麼東西像玉瓶那樣是最寶貴的，對於我們是這世界上最可愛的 —— 讓我說，這是經過十字架而流出的生命 —— 我們全數都給主。對於有些人，甚至那些應該明白的人，這好像是枉費；但這是主所最寶貴的，是祂所最要尋求的。我們所奉獻給祂的，常常是不厭倦的事奉；然而主保留暫時停止我們事奉的權利，好讓我們發覺，抓住我們的到底是事奉還是祂自己。		
8/14 週四 （第68日）	讀經	申三～四 可十四 27～42	【進入事實】 1. 耶和華不應允摩西進入約旦河那邊的美地，但是讓摩西到哪一山頂來觀看美地？（申三 23～27） 2.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不可忘記耶和華與他們所立的約，而為自己雕製偶像，因為神是怎樣的神？（申四 23～24） 3. 摩西向以色列人說到，神用神蹟、奇事，用爭戰、大能的手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而可畏的事，將以色列國民帶來歸祂。這些是要以色列人知道什麼？（申四 32～35） 4. 在主耶穌被捉拿之前，祂就對門徒說，你們都要絆跌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，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祂特別對彼得說，在那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前，他要幾次否認祂？這時彼得又是如何回答？（可十四 27～31）
	背經	申四 39	
	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➤ 何謂主的杯呢？主的杯只有一個意思。當主在客西馬尼園時，有一個杯擺在主的面前，（當然只是表徵神公義的杯要主喝，）主禱告父說，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（太二六 39）這時我們清楚看見，杯和神的旨意並不是一致的；在那一個特別的時刻，杯是杯，神的旨意是神的旨意，二者還沒有合一。杯是可改動的，神的旨意是不可改動的。主只說，或者我可以不喝杯，但祂沒有說，或者你的旨意我可以不遵行。主可能不喝杯，但主絕對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杯不是必須的，不是長久的，乃是偶然的。如果杯不是神的旨意，就可以不喝；反之，如果杯是神的旨意，就喝。主的態度是，神的旨意若叫我喝，我就喝；		

8/14 週四 （第68日）	若不叫我喝，我就不喝。主的話實在叫我們敬拜。主永遠不能將這句話顛倒過來，如果倒過來求，就不對了。換句話說，主在園中末了一分鐘所抓牢的，就是這杯是否神的旨意。在杯與神的旨意未合一時，主可以禱告。主為此禱告三次（44 節），末了當主知道杯和神的旨意相合時，主在園外就對彼得說，我豈可不喝呢？在園子裡可能叫這杯離開，因杯與神的旨意還沒有合而為一；而在園子外，杯和旨意是合而為一的。現在這杯不同了，乃是父給祂喝的了。所以主就說，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（約十八 11） ➤ 這乃是最深的屬靈功課。主耶穌甚至在臨上十字架時，都不著急；主只專一的遵行神的旨意，祂不是一直要釘十字架。主釘十字架雖是最要緊的事，但仍不能代替神的旨意；主釘十字架雖是最重大的事，但主仍是服在神的旨意之下。主來雖是要為多人贖罪，要為世人釘十字架，但這十字架也遠趕不上神的旨意。祂不是看十字架叫人得救，是最好的，所以就去作了。主來不是為著釘十字架，乃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。乃是因神的旨意是釘十字架，所以祂才來釘十字架；祂去釘十字架的原因，乃是神的旨意，不是十字架本身。神的旨意是高過十字架的。所以主釘十字架並不在乎十字架的本身，乃在乎遵行神的旨意。乃是父讓祂釘十字架，祂才釘十字架。 ➤ 你能看見，這裡杯是活動的，但神的旨意是不動的。主沒有求神的旨意離開祂。主與十字架沒有直接關係，只有間接關係；而主與神的旨意乃是有直接的關係。所以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所說的，可否叫這杯離開祂。祂是要憑神的旨意而行。主是揀選神的旨意，不是揀選十字架。所以主所喝的杯，意思就是祂服在神大能的權柄底下，祂俯伏著揀選神的旨意，祂一意要遵行神的旨意。因此主才問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（雅各、約翰）能喝麼？」換句話說，主是問：我在神面前俯伏，我在神面前揀選神的旨意；你們能同樣俯伏揀選否？ ➤ 順服神的旨意乃是重要的事，是不得了的事。如果一個人很便當的說，我要順服神的旨意，恐怕這人還沒有看見神旨意裡的內容是何等重要。順服神的旨意，就是只和神的旨意發生直接關係，其他什麼都可以改變；即使是十字架、神忿怒的杯也可以變，但神的旨意不能變。人必須是服在神的權下，才能遵行神的旨意。當你讀到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時，你必須摸著這個靈。客西馬尼園是主在地上順服的最高點。祂沒有把神的旨意挪到杯這邊來。這裡有一個深的原則。神的旨意才是祂順服的對象，神的杯不是祂順服的對象。從頭一日到最末了一日，基督所抓牢的對象就是神的旨意。祂是順服神的旨意一直到底，這個是高過一切的。我信主在地上時，祂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有最深的啟示。我們要從這裡頭去認識基督自己。祂在快到十字架前幾小時，還不是為著十字架的工作，乃是為著順服神的旨意。所以最高的事，不是作工，不是受苦，也不是十字架，乃是神的旨意。因此主對雅各和約翰說，我的杯你們能喝麼？在此我們看見，主好像說，「人如果要親近我，要得榮耀地位，超過其他神的兒女，就必須像我一樣，降服神的旨意，以神的旨意為唯一的對象。這樣才能親近我，才能坐在我的左右邊。」所以要親近主，要坐在主的左右，乃在於能喝主的杯，就是絕對順服神的旨意。		
8/15 週五 （第69日）	讀經	申五～七 可十四 43～52	【進入事實】 1. 當以色列人首領和長老向摩西說，他們得見神與人說話，人還存活，但他們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，就必死亡。因此他們求摩西進前去，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，再將神的話告訴他們。耶和華聽見之後的反應是什麼？（申五 23～31） 2. 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說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，耶和華是獨一，所以以色列人當如何回應神？（申六 4～5） 3. 為什麼以色列人必須將住在迦南地的人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不可恩待他們，也不可與他們結親？（申七 1～6）
	背經	申六 4～5	

8/15			4. 在耶穌的門徒中，是誰帶著人來抓拿耶穌？他又是以什麼為暗號？（可十四 43~46）
週五 (第 69 日)			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➢ 「耶穌對他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」（太二二 37） ➢ 在幾個月前，福建有一位西國教士死了。我曾說，在我所認識的人中間，她是在主裡一個頂深的人。我因比較知道她的事情多一點，就想（未十分定準）替她寫一本行傳，因此徵集她平日的講章、零篇、斷稿等以便編輯。幾天前，從福建寄來她的一包東西，其中有一紙寫著寥寥幾句話是：「神啊，我感謝你。因為有一個命令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！」哦！這是何等的深！我不知道有幾個基督徒會說，神啊，我感謝你，因你有一個命令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是的，我們都是信徒，因此，我們都當愛神。世界上沒有第二種宗教像基督教說愛神的。愛神，是基督教所獨有的。 ➢ 聖經上說，信子的有永生，信就夠了，沒有說到要盡心相信。心裡相信，就有永生，沒有說到盡心相信。但是，愛神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的。 ➢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就是無論放在那裡，這總是第一。且是最大的，就是無論放在那裡，這總是最大的。我們今天要讚美神，祂命令我們愛祂。 ➢ 神喜歡我們愛祂，這與祂有益。信主的有永生，這是我們的益處。神不只要我們信祂，並且也要我們愛祂。愛神，是神得益處。
8/16 週六 (第 70 日)	讀經	申八~十 可十四 53~72	【進入事實】 1. 摩西囑咐以色列人要記念耶和華神，這四十年在曠野引導的路程，這路程的目的是為著什麼？（申八 1~5） 2. 耶和華神將那地的國民趕逐出去，將那地賜給以色列人，是因為以色列人的義嗎？還是因為什麼？（申九 4~7） 3. 在申命記十章末了，摩西囑咐以色列人說，耶和華神向他們所要的是什麼？（申十 12~13，16，19~21） 4. 當大祭司問主耶穌說，「你是那當受頌讚者得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如何回答？大祭司又如何反應？（可十四 61~65）
	背經	申十 20~21	
			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➢ 「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祂的誠命不肯。」（申八 3）我們若要明白這一節聖經的原委，我們就得回頭去看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所應許的是甚麼。當神在西乃山顯現的時候，神說：「你們若守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。」（出十九 5）以色列人一聽見這話，就毫無異議的，同聲回答說：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（8 節）這是何等的爽直呢？以色列人以為神這樣的拯救他們，帶領他們，供給他們，保護他們，祂若要求他們什麼，有什麼話吩咐他們，他們是千依百順的。所以，當神一問他們要否聽從祂的話，他們就「同聲」回答說，他們是十分願意的。 ➢ 但是，你口裡所說所應許的，不一定就是你手裡所作、腳裡所行的。神必須在實行的事上證明看，你到底是否真要祂和祂的旨意。你

8/16 週六 (第70日)	心裡雖然也想，也是覺得，以為你乃是完全願意聽從神的話了；但是，肉體是敗壞的，你所覺得的和你所想的，不是十分靠得住的。神必須證明看，你到底是真要遵守祂的誡命不要。摩西在這裡告訴我們說，神就是要證明以色列人「心內如何，肯守祂的誡命不肯」，一如他們在西乃山所應許的；所以，就在曠野裡，四十年之久，苦煉他們，試驗他們。這樣的「苦煉」和「試驗」，並非使他們靈性墮落，不過使他們露出其真相而已。 ➤ 我們曾想到曠野的經歷是以色列人，也是我們作神兒女所必需的麼？如果沒有曠野的苦煉和試驗，並因著這苦煉和試驗所生出來的失敗和悖逆，就誰能知道以色列人是壞到極處的呢？如果光看西乃山前應許的熱切，我們豈非要以他們為最順命的國民麼？但是，在西乃信誓應許的，就是在曠野拜金牛犢、發怨言、起私慾、不肯進入迦南的人。經過這麼多的失敗之後，以色列人才知道他們自己是敗壞的，他們的肉體是不足誇耀的，他們所有自詡以為比別的民族好的地方都是虛假的，他們並不比世上任何國度好一點。他們才知道神揀選他們並非因他們是比別族更好的，乃是因為神白白的恩典。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神從前如何帶領以色列人，神今日也照樣引導祂的子民。神今日所要教導祂兒女的功課，就是祂從前教導以色列人的功課，就是要他們自知。神要祂的子民知道他們的自己乃是敗壞的，不堪的，不可收拾的，充滿罪惡的、污穢的、軟弱的。神要帶領信徒到他們自己的盡頭，對於自己完全絕望，知道自己是一無用處的，好讓他們在無依無靠的中間來投靠神，尋求神的旨意，倚靠神的能力，因而成功神的目的。但是，信徒有幾個是這樣覺得呢？有幾個真知道自己毫無用處，乃是充滿了敗壞和污穢呢？有幾個信徒是不以為自己是有了什麼，能作什麼，明白什麼呢？信徒豈非都是以為自己是有許多可靠的麼？有許多是比別人強的麼？誰真認識透自己了呢？ ➤ 神並不怕我們失敗跌倒。因為我們得勝站立也好，失敗跌倒也好，神知道我們的肉體都是一樣敗壞的。神早已知道我們的本體。神並不盼望我們的肉體來成功祂的義，祂知道我們除了罪惡以外，是沒有別的了。我們行善時，祂知道我們是敗壞的；我們作惡時，祂也知道我們是敗壞的。祂用不著等到我們失敗跌倒時，才知道我們是不堪收拾的。但是，我們需要失敗和跌倒。因為若非如此，我們就不能自知。當我們一帆風順，時常得勝，充滿快樂的時候，我們就要以為我們自己真是不錯的，有了別人所沒有的什麼。雖然我們也許不敢有什麼明顯的誇口，但是，當我們在靈命上稍有進步，在靈工上稍有成功的時候，我們總難免要想到自己，以為我現在真是聖潔了，真是有能力了，真是比別人超越了。在這樣的時候，就難免要失去倚靠神的心，便大意起來。所以，神就讓我們從榮耀裡跌落到灰塵來。神就讓我們犯罪、墮落、退後，好叫我們知道我們自己乃是敗壞不堪的，無可收拾的，和世上最大最惡的罪人是一樣的，因而不敢自恃、自榮而自誇，因而在凡事上戰戰兢兢地投靠神。弟兄們，我們需要失敗和跌倒來降卑我們，來使我們自知，來使我們認識肉體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